

2006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5_A8_c80_115795.htm

刑法学部分一、单项选择题(每小题1分，共20分)

1. 如果某犯罪案件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，且该案犯罪人不是中国公民、被害人也不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，但中国对此案仍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，是基于:

A. 属地管辖原则
B. 普遍管辖原则
C. 保护管辖原则
D. 属人管辖原则

【答案】B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。《刑法》第9条规定：“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，适用本法。”

这是我国刑法对普遍管辖原则的规定。在刑法空间效力原则中，普遍管辖原则处于补充地位，只有针对少数国际犯罪，不能适用属地原则、属人原则、保护原则时，才能适用普遍管辖原则。

本题中，题干所给条件“如果某犯罪案件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，且该案犯罪人不是中国公民、被害人也不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”，这就显然排除了属地原则、属人原则、保护原则的适用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我国刑法行使刑事管辖权时，只能适用普遍管辖原则，所以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。

【考生注意】许多考生对普遍管辖原则的具体含义并不清楚，教育部考试中心所著的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大纲解析》中第13页对普遍管辖原则进行了论述，对此考生应予注意。

2. 下列做法中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是:

A. 重法效力溯及既往
B. 法律规定不确定的刑罚
C. 适用行为后的轻法
D. 适用类推解释

【答案】C 【考点

分析】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罪刑法定原则的适用。《刑法》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：“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，依照法律定罪处刑；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，不得定罪处刑。”目前，世界各国刑法奉行的大多均为相对罪刑法定原则，而非绝对罪刑法定原则。相对罪刑法定原则的派生原则包括：排斥习惯法、排斥绝对不定期刑、禁止有罪类推、禁止重法溯及既往。相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是：（一）罪刑法定化，即犯罪和刑罚必须由法律事先加以明文规定，不允许法官的擅断；（二）罪刑实定化，即对构成犯罪的行为和犯罪的具体法律后果，刑法应作出实体性的规定；（三）罪刑明确化，即刑法的条文必须文字表达确切、意思清楚，不得含糊其辞、模棱两可。本题中，选项ABD都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，只有选项C“适用行为后的轻法”即轻法的溯及既往，为相对罪刑法定原则所允许，所以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。

3. 甲教唆乙在某学校食堂的面粉中投放“毒鼠强”一包，造成数十人中毒死亡的结果。法院认定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。甲的行为具备：A. 标准的犯罪构成 B. 复杂的犯罪构成 C. 基本的犯罪构成 D. 修正的犯罪构成

【答案】 D 【考点分析】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犯罪构成的分类。根据犯罪构成的形态特点，犯罪构成可以分为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。基本的犯罪构成，是指符合刑法条文关于某种犯罪的完成形态规定的犯罪构成。修正的犯罪构成，是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标准，根据故意犯罪在行为发展阶段可能出现的预备、中止、未遂等不同表现形态，以及在共同犯罪中具体共同犯罪人的不同情况下，对基本犯罪构成中个别要件的具体要求作相应的修改或者变更后形

成的犯罪构成。也就是说，修正的犯罪构成，是指预备犯、未遂犯、中止犯等故意犯罪未完成形态的犯罪构成和共同犯罪中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和教唆犯等共同犯罪人的犯罪构成。本题中，甲作为教唆犯，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所符合的犯罪构成就是修正的犯罪构成，所以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。4

· 甲于夜晚在一条封闭的高速公路上驾车正常行驶时，乙突然翻越护栏横穿公路，甲刹车不及将乙撞死。交警认定甲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。下列说法中，不应当作为交警认定依据的是：A．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B．甲的行为不违反交通法律法规，缺乏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客观要件C．本案属于意外事件D．甲对乙的死亡结果没有罪过【答案】A【考点分析】

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犯罪构成共同要件。在本题中，交警之所以认定甲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，是因为甲的行为不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，即其主观上没有罪过，在客观上甲的行为不违反交通法律法规，缺乏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客观要件，但是甲的行为与乙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。所以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。5

· 甲明知自己的枪法很差，但为了杀乙，也顾不了那么多了，遂从100米外向乙开枪，没想到居然打中了乙，致乙死亡。此案中甲杀害乙的罪过形式是：A．直接故意B．间接故意C．疏忽大意的过失D．过于自信的过失【答案】A【考点分析】

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直接故意的认定。所谓直接故意，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而希望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态度。本题题干中，甲“为了杀乙”一语，其实已经十分明确地表明了甲的主观心理态度中的意志因素，即希望通过自己的行为造成乙死亡的结果，而题干中所给出

的“甲明知自己的枪法很差”、“从100米外向乙开枪”等，都是主观心理态度的认识因素，只不过是表明甲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而不是甲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。区分直接故意、间接故意、过于自信的过失和疏忽大意的过失，关键在于行为人的意志因素，而非其认识因素，所以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。【考生注意】对于类似于本题的通过案例判断行为人的罪过形式的问题，考生往往感到无从下手。其实，只要真正理解我国刑法的罪过理论，明辨不同罪过形式之间的区别，此类题目还是不难正确回答的。另外，要提醒考生的是，回答本类问题，一定要认真审题。题目中一定有非常明确指向正确答案的线索和关键词，对这样的线索和关键词，考生一定要敏感。找到这样的线索和关键词后，再结合考生已经掌握的罪过理论，正确回答本类问题并不困难。

6. 甲因遭丈夫乙的虐待而被迫离家独居。某日某女儿丙（13岁）来看望甲，甲叫丙把家中的老鼠药放到乙喝的酒中。丙按甲的吩咐行事，致乙死亡。对此案，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：A. 甲、丙构成共同犯罪B. 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C. 甲是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D. 甲单独构成故意杀人罪【答案】D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共同犯罪的主体特征。在本题中，丙只有13周岁，按照刑法规定，不能承担刑事责任，所以也就不能和甲一起构成共同犯罪，因而选项A C都是错误的。实际上，在本题中，甲是间接实行犯，丙不构成犯罪。甲要丙把老鼠药放到乙喝的酒中，这样，甲的行为只侵害了乙的生命权，并不危害公共安全，所以，甲的行为行为为故意杀人罪，不是投放危险物质罪。所以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